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第 26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9〕6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认定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 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明确的范围, 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

3.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1), 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 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 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

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名单见附件 2), 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1. 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3.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原则上, 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 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 3)报送我委, 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 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子文件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2019 年评价工作

(一)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 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 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

(二)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 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 附件: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3.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30 日